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公告 – 貸款額度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布本集團獲得以下貸款額度：

1.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昌鼎迅實業有限公司（「南昌鼎迅」）從中國銀行南昌市昌北支行獲得人民幣8,500萬元（折合約港幣1.06億元）銀行貸款額度（「貸款額度A」）以用於發展本集團南昌漢港林島項目（前稱南昌鼎迅項目）。

貸款額度A以南昌鼎迅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42億元（折合約港幣1.673億元）。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亞洲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中江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1.7億元（折合約港幣2.119億元）貸款額度（「貸款額度B」）以用於建築南昌紅谷凱旋商業物業。

貸款額度B以南昌紅谷凱旋一幢商業樓宇作為抵押，該樓宇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89億元（折合約港幣2.356億元）。

3.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撫州汎港凱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撫州汎港」）

從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獲得以下貸款額度合共人民幣2.185億元（折合約港幣2.724億元）以用於發展撫州華萃庭院二期：

- (a) 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700萬元（折合約港幣7,110萬元）的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由撫州汎港以人民幣6,000萬元（折合約港幣7,480萬元）定期存款作抵押；
- (b) 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615億元（折合約港幣2.013億元）的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由撫州汎港以人民幣1.7億元（折合約港幣2.119億元）定期存款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江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並非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在以上貸款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貸款額度能擴大本集團的現有融資渠道，且增強現金流狀況。

董事相信，以上貸款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石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峰先生及汪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